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15年12月21日，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14:00在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3号竞园艺术产业区39B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1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0日15:00至2016年1月11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42,814,879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432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所持股份242,805,579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35.430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所持股份930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14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共1人，合计持有股份9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刘伟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累计投票制。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

1.1 选举非独立董事

1.1.1 选举刘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2,814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5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1.1.2 选举李凌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2,805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

1.1.3 选举黄小川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2,805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

1.1.4 选举黄鑫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2,805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

1.1.5 选举倪正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2,805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

1.2 选举独立董事

1.2.1选举文光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2,805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

1.2.2选举苗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2,805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

1.2.3选举刘俊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2,805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

2. 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

2.1 选举谢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2,805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

2.2 选举王春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2,805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

3、审议《修订<公司章程>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2,805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 9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0 股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9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与霖灏投资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孙高发签署“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42,805,5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 9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0 股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9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井泉、张慧颖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 月 11 日